

休士頓公共圖書館使用者須知

休士頓公共圖書館是一個閱讀、學習及書寫的地方。使用者可在此處參與活動及會議，並使用或借出圖書館所藏之材料。我們想營造一個優良的環境，讓使用者安心享受並使用圖書館的資源及服務，希望您配合我們的這番心願。下列規則是以使用者的舒適及安全為目的，而圖書館員工及保安人員將嚴格執行這些規則。請所有圖書館使用者遵守下列規則：

在圖書館或其移動車隊內禁止下列行為或活動：

1. 違反民事或刑事法典的行為。
2. 軀體虐待、毆打、淫亂、露陰、胡作非為。
3. 使用淫穢、謾罵、凌辱或恐嚇言語。
4. 攜帶或使用酒液或非法藥品。
5. 損壞或摧毀圖書館財產。
6. 非法攜帶武器。
7. 威脅、跟踪或騷擾他人，大聲說話，以致圖書館使用者無法和平使用或享受圖書館的活動與服務。
8. 破壞保安裝置。
9. 抽煙或其他非法物品。
10. 使用任何煙草產品。
11. 在未受批准的情形下發送或張貼印刷物或材料、為請願書爭取簽名等行為。
12. 將與圖書館服務無關的個人物品散佈各處。
13. 攜入的包袋無人看管。
14. 不穿鞋、無上衣、曝露內衣或私處。
15. 閱讀經德州刑法典及互聯網兒童保護法令定義為淫穢、兒童色情或傷害未成年人的刊物。

在所有圖書館建築物內禁止下列行為、活動及物品：

1. 在指定範圍以外吃東西、喝飲料（除非飲料裝在帶蓋容器內）。
2. 攜入袋裝或無袋裝食品，除非在指定範圍內。
3. 攜入動物，除非是輔助殘疾人士的動物。
4. 睡覺（嬰兒除外）、伏首於桌、將腿架在桌椅上。
5. 將圖書館物品攜入洗手間。
6. 在洗手間內換衣服、剃鬚子、擦澡，或進行不符合洗手間目的的其他行為。
7. 妨礙他人的嚴重體臭。
8. 攜入大於三英尺長、三英尺寬的睡袋、毛毯、箱型背包、手提箱或袋子。只允許兩件任何類型的包裹，包裹必須隨時受到看管並不妨礙他人。
9. 有可能當作武器的物品，如棒球棒、滑板等運動器材。

家長、監護人或護理者必須監督兒童在圖書館的行為或活動。七歲以下的兒童必須隨時受到監督。七至十四歲的兒童不得在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內不受監督，除非參與HPL活動或在打烊時。

所有圖書館材料須按規則借出。如圖書館員工或保安人員有足夠理由懷疑圖書館使用者企圖將未借出物品攜出圖書館，則圖書館員工或保安人員可詢問使用者，並檢查使用者的包裹。在圖書館行竊構成嚴重罪行，可能導致拘捕或永久無權進入圖書館並享受圖書館的服務及資源。

任何曾經違反上述規則的使用者可能根據圖書館政策或其他法律被要求離開圖書館。嚴重罪行可導致永久無權享受圖書館的資源及服務。

如您目擊使用者違規，請立即告知圖書館或保安員工。

如違反擅自進入法或上述規則，將依法追究。上述規則係根據德州休斯頓市法典第21章第24-5節及第九條授權訂立。

請見德州刑法 § 30.05 (相關擅自進入法) 及 § 31.03 (相關偷竊)。

幫助您連接世界
www.houstonlibrary.org
832-393-1313

